



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承辦人：朱臻誼
連絡電話：02-8797-3567 分機：8129
電子信箱：jessiechu@ceci.com.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世曦管字第 102001932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如主旨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苗華明副總經理、劉沈榮資深協理、周昌典協理、李正剛主任、吳淑惠業務經理、林志權
理事長、黃敦博常務理事、顏彬任理事、王宗駿理事、楊家正勞方代表

董事長 **李建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副總決行

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CECI 大樓 1002 會議室

會議主席：事業單位 苗華明副總經理

勞方代表：林志權、黃敦博、顏彬任、楊家正、王宗駿

資方代表：苗華明、劉沈榮、周昌典、李正剛、吳淑惠

事業單位：曾寧儀、胡嘉裕、林詠潔

工會：蘇育珏

會議紀錄：事業單位 朱臻誼

一、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補助費補助方式提請討論案。

說明：1. 公司已於交補費辦法中附註說明：台北總公司派至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中區辦事處派至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高雄辦事處派至高雄市之工地者，不發給交通補助費。惟於該辦法補助條件外的同仁長期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下班成本本已所費不貲，建議公司妥適考量修訂該辦法。

2. 火車、高鐵、客運之費用由於電價和油價浮動機制常會有調整，且有越漲越高的趨勢，公司在交補費方面是否可因應增加調整機制。

決議：

1. 有關「遠距調職搬遷及交通補助費申領辦法」中之附註說明文字，擬增訂有特殊情況者得特案簽辦提出申請。

2. 針對交通補助費數額議題，公司將俟高鐵票價調整方案確定後，再行檢視現行補助上限是否需調整修訂。
3. 有關交通補助費檢據報銷部分，月票及加油收據得否作為報銷憑證乙節，請管理部了解相關會計制度及稅法規定並研議後回覆工會。

第二案：有關所辦理計畫列為虧損，影響年終績效問題。

說明：人員派遣係依公司所需調派，計畫虧損卻影響施作人員，明顯不公平。

資方說明：

各計畫虧損原因不一，故部門爭取業務時必須審慎評估履約風險，(1)若為政策性爭取之計畫，可申請赤字預算；(2)計畫獎金已有計畫考績 Z 值(即對應值為 0)之制度設計；(3)部門主管可善加調配「部門績效獎金」及「計畫激勵獎金」之分配，以促使獎金趨於公平合理；(4)計畫獎金最後之計算與調節，皆不致讓同仁有負值結果，故已設法降低其影響性。

決議：

針對績效獎金中計畫獎金所佔比例是否調降及其調降幅度，將由業研部再行檢討研議後於年底前提出。

第三案：婚假請假認定辦法。

說明：依據目前的工作辦法規定，婚假之申請以登記日或宴客日之前四天至後一個月內請畢，但因結婚後，可能尚有急需進行之工作任務(例如準備期中期末成果繳交、工作會議、趕工等)，或因配偶工作安排關係，又或因民間習俗(例如婚後適逢農曆鬼月，長輩不同意於鬼月度蜜月等...)，無法於婚後一個月內將婚假請畢。經詢問目前規定無轉圜彈性空間，但這實屬不合理，於公務員或公營行庫請假辦法內，其請婚假規定與本公司相似，但均有例外條款，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請畢，皆可以特簽方式敘明理由，經長官同意後即可延後申請婚假。

資方說明：

1. 按民法針對結婚效力的規定，97年5月以前係以傳統舉辦婚禮宴

客的儀式婚為依據，97年5月以後則修訂為登記婚主義，結婚應經戶籍登記否則無效。公司婚假有關結婚之日的認定，已放寬為結婚登記日或宴客日二擇一均可，合先敘明。

2. 公司依法給予婚假，其目的係提供新婚員工一定時間的假期，以安排結婚相關事宜或新婚蜜月，針對婚假設立目的，並基於管理上的必要，為避免有結婚數年後始要求請休婚假，或於前一家公司離職後向新公司提出婚假等可能產生的管理問題，對於婚假訂定使用期限應屬合理。

決議：

為體恤同仁因故無法於現行辦法規定期限內使用婚假，如同仁確有重要公務或個人特殊因素，可敘明原因特簽申請延後給假，惟至多以結婚登記日或宴客日後三個月內使用完畢為限。

第四案：經查公司組織章程中並未明訂顧問執掌，公司日前設置高級顧問處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指派任務並協助整合建築相關部門，已嚴重違反公司內部組織章程。

說明：顧問或高級顧問應為董事長之幕僚，不宜且不應有直接督導、協調各事業群或各部門之情形。

資方說明：

1. 《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所訂內容，大多屬須經董事會核議之事項，依公司法第29條之規定，僅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須提報董事會同意，非屬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自不會規範於組織規程中，合先敘明。
2. 現行《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條已明訂「本公司因業務與工作需要得聘請各種顧問」、「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任免，其他人員之任免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由於董事長係本公司負責人，其基於公司經營管理所必須，自可委請適當人選協助協調各單位事宜或提供諮詢，且本公司另訂有《顧問設置要點》明確規範顧問委任之相關規定，此乃董事長在公司管理上之權責，無涉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五案：建議技術部門高級長官之陞遷應以內陞制為原則。

說明：公司同仁於工作上均兢兢業業、戮力以赴，日前技術部門協理由資方空降而非內陞，已嚴重打擊全體同仁士氣，並抹煞

同仁的努力；就管理層面而言，管理方式日新月異，勞方尊重資方管理權；然就技術層面而言，台灣世曦公司係國內最大的工程顧問公司，技術方面執同業之牛耳，空降人事即否定同仁的技術及努力。

資方說明：

有關非公司法所訂經理人主管職之指派，係屬公司負責人基於管理之必須所持有的權責，無損工會成員利益；另綜觀公司過去各階主管職，絕大多數係內部表現優異之同仁獲拔擢而榮升，然針對特定主管職，倘基於專業或業務發展需要，自外部延攬專業人士，係屬經營管理之責，並無任何不當之處。

第六案：勞資會議時間建議依月份(每隔3個月召開一次)的某一固定日召開。

說明：為加速工作效率及減低會議時間徵詢之人力成本，勞資會議會議時間建議以定時召開，該日遇假日即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決議：

自下次勞資會議起，會議時程固定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第一週星期四召開，倘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若遇特殊狀況則應經勞資雙方同意，另行協調開會時間。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於下午二時四十分結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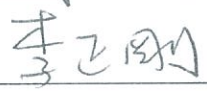
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年9月12日 上午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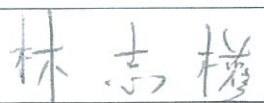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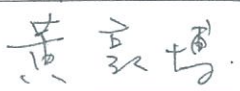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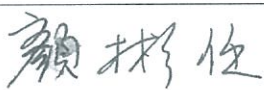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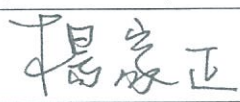

地點：1002會議室

本次輪值 會議主席：事業單位 苗華明 副總經理

資方代表

資方代表姓名	簽名
苗華明	
劉沈榮	
周昌典	
李正剛	
吳淑惠	

勞方代表

勞方代表姓名	簽名
林志權	
黃敦博	
顏彬任	
楊家正	
王宗駿	

列席	簽名
曾寧儀	曾寧儀
胡嘉裕	胡嘉裕
林詠潔	林詠潔
工會 蘇育珽	蘇育珽

會議記錄：朱臻誼

朱臻誼